

義守大學虛擬主機管理原則

104 年 5 月 26 日校長核備公告全文
107 年 9 月 13 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3~6 點)，107 年 10 月 19 日校
長核備公告
113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3 年 3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 一 條 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支援教師教學與校務行政執行之需，提供虛擬主機租用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虛擬主機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 二 條 適用用途：

- 一、學術單位(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之教學課程。
- 二、行政單位所負責需資訊化之校務工作，惟本處得依實際系統負荷考量不提供本服務。

第 三 條 申請與租用期限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為本校教師或校務工作承辦人員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五個工作日前填具「虛擬主機申請單」向本處資訊應用組提出租用申請，經本處承辦人員驗證資格後，始得租用。
- 三、本服務提供每個租用主機一個固定 IP，並提供防火牆服務，最短租用期限為一年，收費標準如附件。

第 四 條 服務延續與終止：

- 一、如欲續租，租用人應於服務終止日五個工作日前檢具「虛擬主機使用狀況證明單」，並提具佐證資料，辦理續租申請，經本處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續租。逾期申請者，本處將不受理續租。
- 二、租期屆滿且未再提出續租申請，視為自動終止租用。
- 三、如欲提前終止租用，應於預定終止日三個工作日前提出書面申請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四、租期屆滿或終止日七個工作日前，本處將通知租用人自行備份資料。租期屆滿或終止後，本處將清除主機

上所有資料，租用人及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五、租用人於租用期間中途離職，應於離職日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向本處辦理變更申請，敘明接任人員及聯絡方式；如未提出變更申請，本處得關閉虛擬主機，租用人及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 五 條 虛擬主機管理：

一、租用人及租用單位應負虛擬主機內容及安全管理之責，並遵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辦法」、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規範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配合本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相關規定進行管理。

二、租用人及租用單位因管理不善，如發生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資外洩、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，本處得立即停止租用。租用人及租用單位應於期限內進行改善並提交改善說明至本處審核，如因管理不善再次發生前述相關事件，本處得終止租用，並永久取消租用人及租用單位申請租用之權利。

三、租用人及租用單位於租用期間，如因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資外洩、資安事件或相關規定，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，由租用人及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四、為避免虛擬主機運作危及主機系統及安全性，虛擬主機應加入本處承辦人員最高管理員權限，以利進行緊急處理。

五、本服務不提供備份主機，租用人及租用單位應自行維護虛擬主機之作業系統安全、病毒防護、資料備份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維護。如因應用程式造成錯誤、遭人經由網路入侵破壞或盜取資料導致之損失，概由租用人及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六、租用人及租用單位應自備授權軟體，授權副本應提交本處備查。

七、本服務不定期進行硬體維護，租用人及租用單位應配

合主機進行重啟。維護時間另行公告，如有重要作業請避開公告維護時間。

第 六 條 租用人及租用單位違反本規則時，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分。租用人及租用單位對前述處分如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起申訴。

第 七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附件：義守大學虛擬主機管理規則-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規格與計價單位	收費標準(年)
運算核心：2 Core 記憶體：2GB 儲存空間：50GB	14,000 元
加購運算核心：1Core	1,000 元
加購記憶體：1GB	1,000 元
加購儲存空間：10GB	1,000 元
租用之虛擬機空間上限 CPU 16 Core / RAM 100GB / HDD 1000GB	